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:00至2015年6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1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97,791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025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395,663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91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127,70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071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,310,29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7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神州祥升软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7,944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；反对票107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9,202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5%；反对票107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关联股东王宁、黄松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昆、孙雨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9日